

旧书摊上遭遇档案



□ 谢建波

据 河南电视台《都市频道》报道，说今年春节期间郑州市城隍庙举行的庙会有看头，受此诱惑，我于农历正月初五上午前去看个热闹，凑个人场。城隍庙倒是没进去，却在庙的西侧街上，一边走一边浏览起书摊来（多为地摊）。我的眼睛在各个书摊上进行地毯式排查、搜寻、扫瞄，希望搜寻我的猎物——喜爱的旧版图书。正当我苦苦寻觅不到时，不意在一家旧书摊上发现一卷郑州市第二交通运输公司（二站）的档案。卷皮封面上为毛笔字书写的案卷标题，题名为：“省委、省经委关于知青工作、实行质量奖金和开展‘一批双打’的意见、通知。”时间为1978年，卷内78张（实为82张），短期，归档时的案卷号为2，封面右下角有一个长方形的3个小方格，内容为全宗号、目录号、案卷号，此卷的案卷号为74。我大致浏览了一下内容，卷内文件目录上登记10份文件，是省委、省经委、省财政局、省劳动局和省委领导关于知青工作、质量奖金、‘一批双打’的讲话、意见、通知等文件。当我掏出纸和笔，刚刚记完案卷标题后，准备把卷内10份文件的标题一一记下时，被摊主发现，要走了案卷。他说，只让看，不让记。停一会，我又拿起案卷，在脑子里默记了备考表上的内容：立卷人魏某某，检查人牛某某（真名隐去），立卷时间为1986年9月12日，检查时间为1986年10月。接着，我询问了摊主：“你咋弄到这卷档案的？”他说：“是收购旧书时弄到的。”“这档案有啥用？”“一是知青落实政策，二是有人写文章需要这方面的材料。你刚才不是在记这上面的东西吗？”“不是，不是！我不会写文章。我记上面的内容，是想咨询一位懂档案的朋友，让他鉴别一下有无收藏价值。你不用用笔记上面的内容，脑子又记不住，能给朋友说清楚吗？”我接着问他：“我准备买，要多少钱？”“50元。”“太多了，不着边，爽快点，少多少不卖吧？”“30元。”“30元？最多给你3元。”终因价钱悬殊未成交。

在书摊上遭遇档案后，我的心情比较平静，这事也不值得大惊小怪。在郑州市旧书摊上，发现卖档案的，我敢保证，我绝对不是第一人，也不会是最后一人。至于档案是如何流入旧书市场的，原因可能有多种，在此也没必要去考证、去猜测了。通过这件事，我以为应该反思一下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到期的长期、短期档案如何处置呢？是送到造纸厂化成纸浆，还是从文物收藏的角度，在文物旧书市场公开出售好呢？这应该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。

这卷档案，从保管期限看，短期保管15年已大大超期。从内容看，只是一般性公文，并不重要，也没有什么密可保，符合到期销毁的规定。如果从文物收藏的角度看，它有一定的收藏价值。从案卷的整理形式看，它符合上世纪80年代档案整理的要求，案卷标题拟写符合作者、问题、文种三要素；从案卷封面、卷内文件目录到备考表内容的填写都比较规范。从整理时间看，文件内容是1978年的，而整理时间是1986年，显然是上世纪80年代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时，突击整理数年积压文件而留下的历史印记，反映了那个时代档案工作的特色。从文件制作形式看，有几份文件是用旧式单字排版打字机，一个字一个字敲出来，然后用油墨一张一张印出来的；文件字体采用的是国务院1977年12月公布的《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（草案）》（这套方案于1986年6月废止）的简化字，如知青的“青”字，其字形就是专业的“专”字多一横道。再如省直机关的“直”字，竖框里面不是三横，而是一竖道（现在电脑里打不出这样的简化字）。由此可见河南推行简化字之快。从研究汉字简化的角度考虑，这卷档案是有收藏价值的。■

（摘自《档案界》网站）